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所有可能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以及本行主动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系指将前述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机构。

本制度所称“相关监管机构”指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各自的派出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机构和人员：

- （一）本行董事会和董事；
- （二）本行监事会和监事；
-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
- （五）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 （六）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本行部门和人员。

## **第二章 信息披露原则**

**第四条** 本行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可比性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本行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本行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应披露事件,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六条** 本行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本行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本行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不得

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条** 本行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

**第九条** 本行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露本行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本行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本行未披露信息。

**第十一条** 本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监管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具体规定，但监管机构或本行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行应当比照管理制度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如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本行利益或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本行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 （一）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及承诺不会买卖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 （三）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或价格或成交量未发生异常

波动。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行利益的，本行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 本行股东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主动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一节 发行材料

**第十五条** 有关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如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的编制及披露，本行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执行。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本行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弥补亏损；
- (二)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审计的情形。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九条** 本行除应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遵循针对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本行董事会应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一条** 本行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又或本行曾经作公开盈利预测，但后来发觉预测所采用的假设可能不正确，或者最终数据与早前预测数据会有重大出入，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或公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本行证券及

其衍生品交易或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董事长致辞、行长致辞；
- （二）重要提示及释义；
- （三）本行基本情况；
- （四）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五）董事会报告，包括各类风险管理信息；
- （六）重要事项；
- （七）本行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九）公司治理；
- （十）内部控制；
-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重要提示及释义；
- （二）本行基本情况；
-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四）董事会报告，包括各类风险管理信息；
- （五）银行业数据摘要；
- （六）重要事项；
- （七）本行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九) 财务会计报告;
- (十) 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重要提示;
-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三) 银行业数据;
- (四) 重要事项;
- (五) 财务报表;
- (六) 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本行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本行或者董事会公章(监事会决议公告加盖监事会公章)。

**第二十六条** 本行将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部分董事会决议。

前述部分董事会决议指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和涉及监管机构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决议;涉及其他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如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披露的,本行也将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本行应及时披露下列达到监管规定标准的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证券监管机构或者本行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八条** 本行应及时披露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并达到监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本行应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披露下列重大事项：

- (一) 重大诉讼和仲裁；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四)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 (六) 回购股份；
- (七) 吸收合并；
- (八) 可转换公司债券；
- (九) 权益变动和收购；
- (十) 股权激励；
- (十一) 破产；
- (十二) 证券监管机构或者本行认定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本行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使本行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本行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六）本行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本行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九）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本行法定代表人或者行长无法履行职责；
- （十一）本行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三）监管机构或者本行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本行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的其他情形：

- （一）变更本行名称、股票简称、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四）董事会就本行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五）证券监管机构对本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七）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八）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九）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法院裁定禁止本行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行股份；

（十三）任一股东所持本行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本行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证券监管机构或者本行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本行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

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三十三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或报道;
- (三)本行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四条** 本行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本行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本行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涉及本行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本行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六条** 本行应当关注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行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本行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发布公告予以澄清。

**第三十七条** 本行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本行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涉及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中资本充足率的信息披露，本行遵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九章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是本行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本行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本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条** 监事应当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本行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务，汇集本行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办理本行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持续关注媒体对本行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四十三条** 本行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本行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是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统一办理本行应公开披露信息的制作、报送和披露工作。

**第四十四条**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和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所在各部门和机构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及时、主动报送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确保本部门和机构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负责。分管行领导应当督促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做好本部门或机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部报告工作。

**第四十五条**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本行董事会，并配合本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本行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本行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本行及时、

准确地公告。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本行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七条** 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本行提供相关信息，配合本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送本行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本行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本行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信托等方式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本行，配合本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

**第五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议程序：

（一）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牵头部门，计划财务部、统计信息部等总行各相关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相关内容的编制；

（二）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前送达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保证董事和监事有足够的时间审阅定期报告；

（三）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

（五）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五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

（一）信息通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指定联络人，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本行人员和部门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应披露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信息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文稿拟订。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草拟拟披露的信息文稿，并报董事会秘书进行程序性审查。

（三）审核。在公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将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信息文稿报送董事长审核，将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信息文稿报送监事会进行审核。

**第五十二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编制、审核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聘请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

（二）编制、出具专业报告；

（三）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核对相关内容，并提出披露申请；

（四）董事长审核。

**第五十三条 组织披露。**董事会秘书组织将审核后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告文稿及时披露。包括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并按照有关

规定在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本行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误导的情形时，本行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作出说明，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十四条** 本行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归档保管。

## 第六章 信息保密

**第五十五条** 原则上不向除监管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报送拟披露信息。确实需向不能回避的行政执法部门如税务、工商、统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以及签约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报送信息的，负责信息报送的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应按程序报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能向上述部门或中介机构报送。报送信息应注明“保密”字样，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报送信息的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漏。如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时，应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进行公开披露。

**第五十六条** 本行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五十七条** 本行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本行相关部门和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本行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董事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并报董事会秘书核准。



## 第七章 信息披露媒体

**第五十八条** 本行信息披露媒体指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行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刊载于其他公共媒体（包括本行内部网等），但刊载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第五十九条** 本行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及反向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为投资者/分析师创造实地调研及了解本行的机会。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向个别投资者提供内幕信息。

## 第八章 监督与处罚

**第六十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定期对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六十一条** 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本行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或重大差错，应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十二条** 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存在有意泄露未公开信息、重大错报或虚假陈述等相关行为，对本行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应追究相应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本行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二）义务人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本行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三）泄漏未公开信息、擅自披露信息，给本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

（五）其他原因给本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六十三条**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中发生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本行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本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本行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通报批评、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处分；给本行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本行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本制度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产生差异，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